

財團法人麥氏新東陽基金會 - 清寒學生助學金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檔案編號：無需填寫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本人照片 <1吋>	
學校資料	學校(校區)		科系	年級	<若為五專制專科，需為四年級以上始可申請>		
各項成績	學科總平均			功過紀錄			
通訊地址				住家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	行動電話			
E-mail	<作為審核通過後通知領獎之用>						
申請補助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助學金						
家庭狀況	關係	姓名	年齡	存歿	教育程度	職業	
自我介紹 (至少 200字)							

獎學金用途

檢附文件資料檢查表

<p>檢附資料</p>	<p>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/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者/急難事件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(上述證明文件，具備任一者均可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單(需含班排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有利審查的優良表現證明</p> <p>(上述檢附資料請依 1 最上層 5 最底層順序黏貼於附表:檢附資料黏貼處)</p> <p>*若為正本資料務必提供正本，否則視為文件不全，不予受理審核</p>
<p>審核 (本欄申請人無須填寫)</p>	<p>1. 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2. 初步審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不全不予受理</p> <p>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3. 其他說明事項：</p> <p>4. 最後結果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補助</p> <p>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

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具及提供之資料均為屬實。

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檢附資料黏貼處 (黏貼順序(1 最上層依序至 4 最下層))

1. 低收入戶證明 / 中低收入戶證明 /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者 / 急難事件相關證明文件
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
3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
4. 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單(需含班排名)

5.其他有利審查的優良表現證明